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延遲寄發有關造船業務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宣佈將延遲寄發通函，原因為本公司尚需額外時間(其中包括)(i)編製有關INPAX集團及江西江州造船廠的財務資料及(ii)將載於通函的INPAX集團及經收購事項而擴大的本集團土地及建築物的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並將遲寄發通函的限期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有關收購事項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披露；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天內(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尚需額外時間(其中包括)(i)編製有關INPAX集團及江西江州造船廠的財務資料及(ii)將載於通函的INPAX集團及經收購事項而擴大的本集團土地及建築物的估值報告，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並將寄發通函的限期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鄧賜明先生及陳重民先生，及(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玲女士、陳錫年先生及冼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